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股本 302,082,162 股扣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6,057,595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份数 296,024,56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6.0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现 177,614,740.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本分配方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致使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份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科技	股票代码	0026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美莉	张亮	
办公地址	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 1 号	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 1 号	
电话	0595-68580886	0595-68580886	
电子信箱	wml@xingyeleather.com	taylorz@xingyeleath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牛头层皮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线涵盖从生牛皮到蓝湿皮革到皮胚革再到成品皮革的制革工艺全流程。公司的上游为畜牧业和皮革化工行业，下游对应于皮革服饰行业、皮具箱包行业、家具行业、汽车行业等。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鞋面用皮革、布袋用皮革、军用皮革、家具用皮革以及特殊功能性皮革等。公司

销售渠道以直销和经销并存。产品以自主研发或者根据客户的需求，先研发并经客户确认后再根据订单进行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领域，主要满足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需求，百丽、森达、红蜻蜓、迪桑娜、香港时代、利郎、万里马、际华集团、康奈、奥康、宝姿、红谷等均为公司的客户。

公司现有安海本部、安东厂区、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和兴宁皮业四大生产基地，具备年产牛头层皮1.5亿平方英尺的生产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87,100,991.37	1,806,797,339.03	-12.16%	2,112,745,7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24,529.84	115,740,216.04	1.97%	45,136,92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525,937.03	104,918,268.51	9.16%	39,722,74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5,583.91	385,110,750.24	-88.82%	35,733,65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07	0.3831	1.98%	0.14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07	0.3831	1.98%	0.1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4.98%	增加0.16个百分点	1.9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975,434,180.40	2,964,258,366.19	0.38%	2,648,145,50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1,711,673.45	2,315,553,946.39	-0.60%	2,350,816,468.4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4,078,289.35	386,051,999.74	396,020,318.97	490,950,38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4,256.76	47,311,918.12	24,831,444.03	23,856,9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67,503.51	47,240,443.29	24,263,500.13	22,254,49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70,488.75	-18,031,440.20	154,962,279.42	27,105,233.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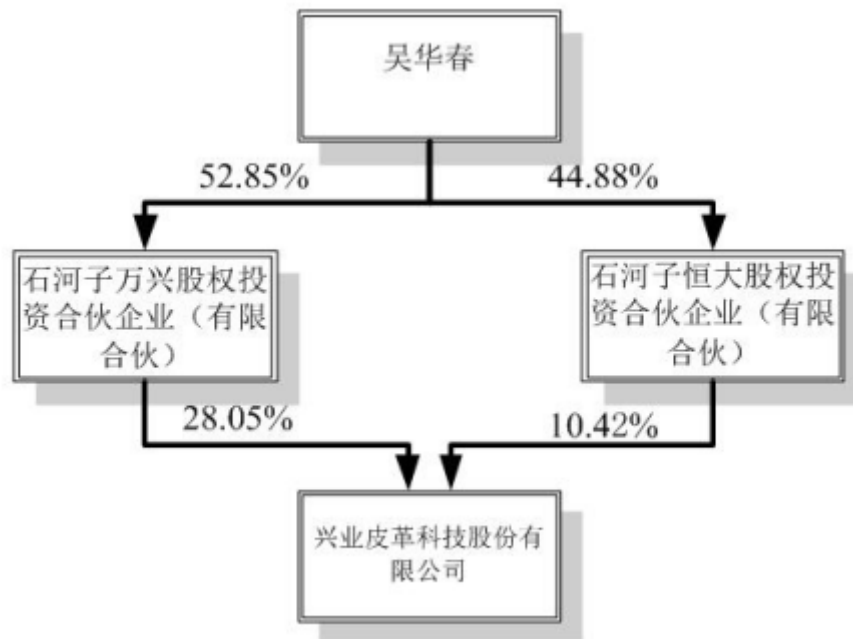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9,56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0,230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84,744,000		质押	44,707,800	
吴国仕	境内自然人	16.23%	49,018,186		质押	24,018,186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31,464,000		质押	19,906,8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9%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8%	14,144,400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5,525,592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33%	4,018,658				
吴美莉	境内自然人	1.26%	3,794,656	2,845,992	质押	1,774,656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445,500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 5 号私募基金	其他	0.68%	2,060,5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仕、吴美莉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坚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018,658 股。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 5 号私募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60,513 股。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 4 号私募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1,282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961,318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的多次升级给经济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国内消费需求不稳。同时，近年来随着流行趋势的变化，商务正装皮鞋的需求逐步减少，而商务休闲和运动休闲风格的鞋子更受青睐，为此公司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一方面拓展商务休闲和运动休闲鞋客户以及其他新的皮革应用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协助下游客户开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8,710.10万元，同比下降12.16%，实现净利润11,802.45万元，同比上升1.97%，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4,306.56万元，同比下降88.82%。

(1) 实行业务部制，响应市场需求

公司实行业务部总经理负责制，对各事业部总经理充分授权，减少管理层级，加快市场反应速度，以满足客户订单多批次、小批量、多种类，柔性化供应的需求，同时根据每个事业部的需求配置资源，充分激发事业部的灵活性。

实行业务部总经理负责制后，有效的提高了各事业部的生产流程管控、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水平，在上下道生产工序互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不断完善工艺流程，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2) 成立新项目部，拓展新需求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于生活品质更高的追求，室内装修越来越趋于环保、个性化和简约化，进而激发了人们对中高端家具的需求，目前国内天然皮革中高档沙发客户的原材料均为从德国、意大利的进口皮料，公司新成立的沙发项目部定位明确，有针对性的开发产品，有效的对接这部分中高端沙发客户。

(3) 双重研发体系，技术引领市场

为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满足客户由于快时尚兴起，对新产品快研发周期和高频次的需求，公司总部设有技术中心，围绕皮革技术产业化发展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问题进行研究，指导制革工艺改善，促进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同时，各事业部均组建有产品开发团队，主要利用收集的市场信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开发并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双重研发体系信息共享、相互配合，分别从行业端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新材料的应用，以及产品端时尚性、舒适性、功能性的改善，共同推进科研成果转化，通过技术研发引领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技术中心有针对性的开发了沙发皮革、中厚型平面纳帕摔和较厚型仿压自然摔三个系列产品，采用独创的化料配方和无铬复鞣工艺，产品不含重金属，更具有环保性。

鞋面皮革方面开发了“耐光、耐寒、防水的高物性皮革”、“低甲醛童鞋皮革”等产品。在新的皮革应用领域方面，开发了“生态型电子产品包覆皮革”。

(4) 突出技术和服务，转变营销模式

面对下游市场产品向个性化、时尚化、功能化的转变，公司营销中心有计划地调整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主动放弃部分低附加值产品，深度挖掘有潜力、开发能力强、产品设计有特色的客户。公司还举办了产品发布会，对当下以及未来一年皮革面料的流行颜色、产品风格等信息进行分享，并聘请法国设计师利用公司的皮革面料制作成鞋、包等产品，以走秀的方式进行展示，为下游客户在产品设计和开发提供新的思路 and 理念。公司已从原先的单一销售皮革转变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整体的天然皮革材料解决方案，以技术和服务作为切入点，与客户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牛皮革	1,546,908,954.39	136,105,403.24	15.80%	-13.39%	6.02%	1.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9。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7,985,464.1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7,985,464.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700,57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54,154.96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97,985,464.18	-97,985,464.18		
应收账款	232,754,413.69			232,754,413.69
应收款项融资		97,985,464.18		97,985,464.18
其他应收款	3,720,318.40			3,720,318.40
其他流动资产	17,094,674.32			17,094,674.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00,571.00	-10,700,571.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700,571.00	39,353,583.96	50,054,154.96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0,159.64		5,903,037.60	7,883,197.24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3,796.21		33,450,546.36	33,514,342.57
盈余公积	106,791,413.84			106,791,413.84
未分配利润	549,126,015.64			549,126,015.64

本集团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148,783.17			18,148,783.1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014.71			12,014.71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构成业务合并

① 本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合并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取得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 484.12万元，根据评估确定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为484.12万元，购买日确定为2019年5月31日。2019年 6-12月，宝泰皮革营业收入 0万元，实现净利润-44.44万元。

确定购买日的依据：

2019年 4月 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瑞森皮革以自有资金 484.12万元收购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19年 4月29日，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同时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2019年5月9日，瑞森皮革支付收购价款484.12万元，占收购总价款的100.00%；综上所述，瑞森皮革在2019年5月31日已经控制了宝泰皮革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故本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作为收购完成日。

②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宝泰皮革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82,418.28	282,418.28
非流动资产	9,560,134.97	5,677,403.65
其中：无形资产	9,014,972.75	5,132,241.43
流动负债	350,000.00	350,000.00
净资产	9,492,553.25	5,609,821.93
减：少数股东权益	4,651,351.09	2,748,812.75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4,841,202.16	2,861,009.18

说明：购买日，宝泰皮革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主要依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5022 号）。宝泰皮革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公允价值系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华春

2020 年 4 月 18 日